

**嘉兴益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的肉类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 日，嘉兴益多食品有限公司严格根据《嘉兴益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的肉类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益多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 320 国道以南、蚕丝绸加工区东侧 7 幢，租赁嘉兴市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100 平方米，设计年完成 200 吨肉类加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2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益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的肉类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 7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环备[2016]034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益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的肉类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实际主要变更情况如下：目前企业实际未自行建设废水预处理设施，依托园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园区废水处理站采用物化和生化相结合的废水处理工艺，可做到稳定达标纳管；加热方式由天然气加热调整为蒸汽加热，蒸汽由嘉兴市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集中供应。综上所述，上述

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站，园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和生化相结合的处理工艺，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二) 废气

要求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 (三) 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生产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四) 固废

项目废油脂和下脚料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兴亿飞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5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6、2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管网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肉类品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457-1992）表3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中的表1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废油脂和下脚料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兴亿飞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408 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85 t/a，均低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  0.049 t/a、 $\text{NH}_3\text{-N}$  0.010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2019年8月2日组织了《嘉兴益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的肉类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组）。根

据专家提出的意见，我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其、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嘉兴益多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

